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施婉婷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，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非謂尚須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玉雪於民國(下同)112年6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施婉婷係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子輩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2年6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施婉婷係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子輩繼承人等情，有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為證，固堪信為真實。惟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到院，本院詢以：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並且為其繼承人？聲請人稱：我媽媽是112年6月26日死亡，我妹妹於112年6月28日有通知我（參本院113年1月31日非訟筆錄），足認聲請人於112年6月28日即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，且因而覺知自己為被繼承人法律上之繼承人，然其遲至112年12月29日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（見聲請狀上所載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，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其聲

01 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